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綜合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除稅後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1.1百萬元。

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低於相應成本增長及(ii)融資成本增加。由於需要滿足本期間本科教學工作的資質評估，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建造及維護校園建築及教學設施以及組織學生活動及教師培訓產生了更多開支。此外，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融資成本於本期間較過往期間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後的初步評估，而有關初稿尚未落實。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預期將於2024年4月底或之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